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借款业务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郑宇晖先生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 万股为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及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最终贷款方式及金额、股权质押数量等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郑宇晖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上述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郑宇晖先生回避表决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郑宇晖	广东省汕头市珠池街道金泰庄北区 54 栋 201 房	-	-

(二) 关联关系

郑宇晖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76.89% 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郑宇晖先生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 万股为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及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借款无偿提供担保，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更加便捷的获得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